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 超日 公告编号:2014-102**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希望债权人投票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超日太阳)的重整一案,并指定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14年10月23日14时30分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管理人希望债权人投票同意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表决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如果债权人不同意或弃权则视为未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只有债权人通过现场参会、网络投票或邮寄表决票等三种方式之一参加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投票同意,重整计划草案才有可能表决通过。管理人提醒广大债权人,如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将可能导致超日太阳重整失败并破产清算,致使所有债权人蒙受更大损失。管理人希望广大债权人支持超日太阳重整工作,投票同意重整计划草案。  
 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  
 超日太阳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199号。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112061 证券简称:11超日债 公告编号:2014-103**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参加超日太阳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网络投票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超日太阳)的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超日太阳管理人。超日太阳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4年10月23日14时30分召开。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对于财产担保债权人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财产范围内未能完全受偿的部分作为普通债权。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超日太阳以其财产提供的抵押物资产净值无法完全清偿“11超日债”本息金额,超日太阳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所有“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将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均分别参加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进行表决,其在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的表决金额如下:(1)在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金额=(各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息额-“11超日债”本息总额)×超日太阳提供的抵押物评估值;(2)在普通债权组表决金额=各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息额-(各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息额-“11超日债”本息总额)×超日太阳提供的抵押物评估值。  
 2、为了使债权人同时享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在债权人中增加“总议案”一项,即债券持有人填报按“总议案”投票,即以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同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3、根据管理人于2014年9月30日发出的编号为2014-099号《关于相关单位为“11超日债”提供担保的公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久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分别发表《关于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意向函》(下称《意向函》),根据《意向函》,如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久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分别在7.88亿元、0.02亿元额度范围内(合计金额为8.88亿元)为“11超日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营管理人清算,根据重组意向函(意向函),如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久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承担相应保证责任,“11超日债”本息将获得全额受偿。  
 4、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2014年8月11日前向现场、网络申报或委托管理人申报的方式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申报人依法有效申报债权的债券持有人及在债权申报期满后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的债券持有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表决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即为通过。根据上述规定,只有债权人通过现场参会(包括委托债券持有人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或邮寄表决票等三种方式之一参加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投票同意,重整计划草案才有可能表决通过。债权人不同意、弃权则视为未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提醒广大债权人,如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将可能导致超日太阳重整失败并破产清算。管理人希望广大债权人支持超日太阳重整工作,投票同意重整计划草案。  
 6、债券持有人将其所持“11超日债”公司债券在证券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该证券公司为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作为名义持有人不可参与本次会议,若证券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的,该投票将视为无效投票。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过邮寄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7、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未以网络、现场、邮寄、委托投票受托管理人等任何方式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条件获得清偿。  
 “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参加超日太阳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方式与流程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3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上午9:30,至2014年10月23日下午15:00,均在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上午9:30,至2014年10月23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199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邮寄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债券持有人应当亲自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债券持有人只能选择现场投票、邮寄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5.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依法有效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成员,在2014年8月11日前向现场、网络或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方式向管理人依法有效申报债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6.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会议的相关费用。  
 二、审议表决事项  
 审议表决《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详见2014-098号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方式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如下文件: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他人出席,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单位的,如由自然人出席,应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他人出席,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由本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委托他人出席,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四、邮寄投票的方式  
 债券持有人不能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过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详见2014-098号公告模板)邮寄至管理人的方式行使表决权,邮寄的材料应当包括: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由债券持有人本人签名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债券持有人本人签名加盖公章)。  
 管理人于2014年10月23日14时30分前收到债券持有人寄来的表决票的,视为有效未参加本次会议。  
 五、网络投票的方式  
 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l.cninfo.com)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  
 方式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7日9:30至2014年10月23日15:00,均在交易时间段。  
 2.投票网址:超债投02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7日9:30至2014年10月23日15:00,均在交易时间段。  
 4.在投票当日,“超债投02”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数据。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申购买入项下选择“买入”  
 (2)在“委托买入”项下填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议案序号,债券持有人同时以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普通债权组参加表决,即为“总议案”,委托价格为100;债券持有人单独以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进行表决,即为议案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委托价格为1.00;债券持有人单独以普通债权组人身参加表决,即为议案2“普通债权组表决”;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委托价格为2.00。  
 六、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现场、邮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债券持有人委托投票受托管理人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的,视为债券持有人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  
 3.债券持有人将其所持“11超日债”公司债券在证券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该证券公司为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作为名义持有人不可参与本次会议,若证券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的,该投票将视为无效投票。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现场投票或者通过邮寄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通过邮寄投票参加会议的,应在2014年10月23日14时30分前寄至管理人,未在该时间前寄至管理人的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5.除参加现场会议外,债券持有人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该债券持有人出席本次会议,未进行有效投票及未投票的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七、管理人联系方式  
 “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联系管理人,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联系人:高文俊  
 电话:021-35120336  
 传真:021-33617902

五、网络投票的方式  
 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l.cninfo.com)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  
 方式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7日9:30至2014年10月23日15:00,均在交易时间段。  
 2.投票网址:超债投02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7日9:30至2014年10月23日15:00,均在交易时间段。  
 4.在投票当日,“超债投02”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数据。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申购买入项下选择“买入”  
 (2)在“委托买入”项下填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议案序号,债券持有人同时以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普通债权组参加表决,即为“总议案”,委托价格为100;债券持有人单独以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进行表决,即为议案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委托价格为1.00;债券持有人单独以普通债权组人身参加表决,即为议案2“普通债权组表决”;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委托价格为2.00。  
 六、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现场、邮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债券持有人委托投票受托管理人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的,视为债券持有人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  
 3.债券持有人将其所持“11超日债”公司债券在证券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该证券公司为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作为名义持有人不可参与本次会议,若证券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的,该投票将视为无效投票。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现场投票或者通过邮寄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通过邮寄投票参加会议的,应在2014年10月23日14时30分前寄至管理人,未在该时间前寄至管理人的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5.除参加现场会议外,债券持有人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该债券持有人出席本次会议,未进行有效投票及未投票的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七、管理人联系方式  
 “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联系管理人,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联系人:高文俊  
 电话:021-35120336  
 传真:021-3361790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1.00
2	普通债权组表决,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0

(3)在“委托买入”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同意	100
反对	200

(4)未参加投票的,或表决意见填写为“弃权”(委托数量为3股)的视为反对。  
 (5)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回。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加本次会议。  
 方式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超债投02”  
 2.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上午09:30,至2014年10月23日下午15:00。  
 3.债券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请登陆网站:https://www.szse.cn或http://wltpl.cninfo.com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用户,可向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或其授权的代理机构申请。  
 4.债券持有人根据深圳交易所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l.cninfo.com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不符合交易系统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加本次会议。  
 六、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现场、邮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债券持有人委托投票受托管理人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的,视为债券持有人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  
 3.债券持有人将其所持“11超日债”公司债券在证券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该证券公司为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作为名义持有人不可参与本次会议,若证券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的,该投票将视为无效投票。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现场投票或者通过邮寄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通过邮寄投票参加会议的,应在2014年10月23日14时30分前寄至管理人,未在该时间前寄至管理人的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5.除参加现场会议外,债券持有人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该债券持有人出席本次会议,未进行有效投票及未投票的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七、管理人联系方式  
 “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联系管理人,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联系人:高文俊  
 电话:021-35120336  
 传真:021-33617902

五、网络投票的方式  
 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l.cninfo.com)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  
 方式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7日9:30至2014年10月23日15:00,均在交易时间段。  
 2.投票网址:超债投02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7日9:30至2014年10月23日15:00,均在交易时间段。  
 4.在投票当日,“超债投02”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数据。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申购买入项下选择“买入”  
 (2)在“委托买入”项下填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议案序号,债券持有人同时以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普通债权组参加表决,即为“总议案”,委托价格为100;债券持有人单独以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进行表决,即为议案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委托价格为1.00;债券持有人单独以普通债权组人身参加表决,即为议案2“普通债权组表决”;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委托价格为2.00。  
 六、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现场、邮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债券持有人委托投票受托管理人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的,视为债券持有人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  
 3.债券持有人将其所持“11超日债”公司债券在证券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该证券公司为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作为名义持有人不可参与本次会议,若证券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的,该投票将视为无效投票。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现场投票或者通过邮寄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通过邮寄投票参加会议的,应在2014年10月23日14时30分前寄至管理人,未在该时间前寄至管理人的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5.除参加现场会议外,债券持有人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该债券持有人出席本次会议,未进行有效投票及未投票的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七、管理人联系方式  
 “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联系管理人,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联系人:高文俊  
 电话:021-35120336  
 传真:021-33617902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4-51**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本报告期预计数与上年同期公告对比  
 A.2014年1-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1-9月)	上年同期(2013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100万元-7300万元	亏损:28974.5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0.16元	亏损:0.45元

B.2014年7-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7-9月)	上年同期(2013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00-7400万元	盈利:41292.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0.16元	盈利:0.3992元

注:1、此表中上年同期数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3年三季度实现的业绩数据。  
 (2)本报告期预计数与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数对比  
 A.2014年1-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1-9月)	上年同期(2013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100万元-7300万元	亏损:1108.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0.16元	亏损:0.0216元

B.2014年7-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7-9月)	上年同期(2013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00-7400万元	盈利:11292.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0.16元	盈利:0.3992元

注:1、此表中上年同期数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3年三季度实现的业绩数据。  
 (2)本报告期预计数与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数对比  
 A.2014年1-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1-9月)	上年同期(2013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100万元-7300万元	盈利:1108.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0.16元	亏损:0.0216元

B.2014年7-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7-9月)	上年同期(2013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00-7400万元	盈利:11292.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0.16元	盈利:0.3992元

注:1、此表中上年同期数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3年三季度实现的业绩数据。  
 (2)本报告期预计数与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数对比  
 A.2014年1-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1-9月)	上年同期(2013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100万元-7300万元	盈利:1108.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0.16元	亏损:0.0216元

B.2014年7-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7-9月)	上年同期(2013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00-7400万元	盈利:11292.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0.16元	盈利:0.3992元

注:1、此表中上年同期数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3年三季度实现的业绩数据。  
 (2)本报告期预计数与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数对比  
 A.2014年1-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1-9月)	上年同期(2013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100万元-7300万元	盈利:1108.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0.16元	亏损:0.0216元

B.2014年7-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7-9月)	上年同期(2013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00-7400万元	盈利:11292.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0.16元	盈利:0.3992元

注:1、此表中上年同期数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3年三季度实现的业绩数据。  
 (2)本报告期预计数与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数对比  
 A.2014年1-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1-9月)	上年同期(2013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100万元-7300万元	盈利:1108.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0.16元	亏损:0.0216元

B.2014年7-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7-9月)	上年同期(2013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00-7400万元	盈利:11292.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0.16元	盈利:0.3992元

注:1、此表中上年同期数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3年三季度实现的业绩数据。  
 (2)本报告期预计数与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数对比  
 A.2014年1-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1-9月)	上年同期(2013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100万元-7300万元	盈利:1108.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0.16元	亏损:0.0216元

B.2014年7-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7-9月)	上年同期(2013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00-7400万元	盈利:11292.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0.16元	盈利:0.3992元

注:1、此表中上年同期数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3年三季度实现的业绩数据。  
 (2)本报告期预计数与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数对比  
 A.2014年1-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1-9月)	上年同期(2013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100万元-7300万元	盈利:1108.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0.16元	亏损:0.0216元

B.2014年7-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7-9月)	上年同期(2013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00-7400万元	盈利:11292.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0.16元	盈利:0.3992元

注:1、此表中上年同期数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3年三季度实现的业绩数据。  
 (2)本报告期预计数与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数对比  
 A.2014年1-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1-9月)	上年同期(2013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100万元-7300万元	盈利:1108.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0.16元	亏损:0.0216元

B.2014年7-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7-9月)	上年同期(2013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00-7400万元	盈利:11292.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0.16元	盈利:0.3992元

注:1、此表中上年同期数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3年三季度实现的业绩数据。  
 (2)本报告期预计数与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数对比  
 A.2014年1-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1-9月)	上年同期(2013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100万元-7300万元	盈利:1108.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0.16元	亏损:0.0216元

B.2014年7-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7-9月)	上年同期(2013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00-7400万元	盈利:11292.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0.16元	盈利:0.3992元

注:1、此表中上年同期数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3年三季度实现的业绩数据。  
 (2)本报告期预计数与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数对比  
 A.2014年1-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1-9月)	上年同期(2013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100万元-7300万元	盈利:1108.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0.16元	亏损:0.0216元

B.2014年7-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7-9月)	上年同期(2013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00-7400万元	盈利:11292.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0.16元	盈利:0.3992元

注:1、此表中上年同期数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3年三季度实现的业绩数据。  
 (2)本报告期预计数与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数对比  
 A.2014年1-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1-9月)	上年同期(2013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100万元-7300万元	盈利:1108.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0.16元	亏损:0.0216元

B.2014年7-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7-9月)	上年同期(2013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00-7400万元	盈利:11292.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0.16元	盈利:0.3992元

注:1、此表中上年同期数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3年三季度实现的业绩数据。  
 (2)本报告期预计数与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数对比  
 A.2014年1-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1-9月)	上年同期(2013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100万元-7300万元	盈利:1108.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0.16元	亏损:0.0216元

B.2014年7-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7-9月)	上年同期(2013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00-7400万元	盈利:11292.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0.16元	盈利:0.3992元

注:1、此表中上年同期数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3年三季度实现的业绩数据。  
 (2)本报告期预计数与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数对比  
 A.2014年1-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1-9月)	上年同期(2013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100万元-7300万元	盈利:1108.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0.16元	亏损:0.0216元

B.2014年7-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7-9月)	上年同期(2013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00-7400万元	盈利:11292.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0.16元	盈利:0.3992元

注:1、此表中上年同期数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13年三季度实现的业绩数据。  
 (2)本报告期预计数与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数对比  
 A.2014年1-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1-9月)	上年同期(2013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100万元-7300万元	盈利:1108.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0.16元	亏损:0.0216元

B.2014年7-9月业绩预告变动情况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7-9月)	上年同期(2013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00-7400万元	